



# 厦门市会展业扶持新政宣讲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XIAMEN MUNICIPAL BUREAU OF CONVENTION & EXHIBITION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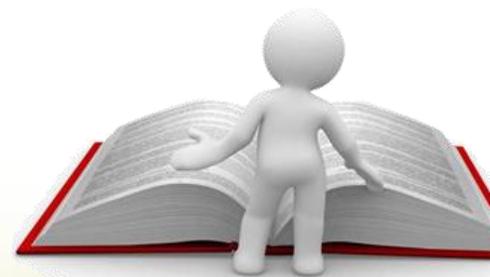
# 厦门市会展奖励补助政策文件依据

厦门市会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厦会展【2017】24号文件

有限期：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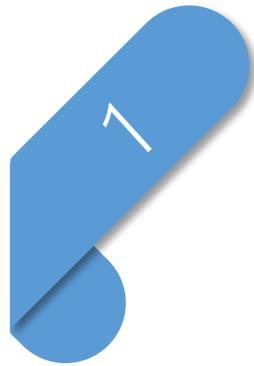
会展扶持政策新亮点



新扶持政策具体解读



申请流程&特别提示



# 会展扶持政策新亮点



# 公开、透明、可量化，引领会展城市扶持政策5.0版本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厦会展【2017】24号）

◇政策特点：实施范围广、门槛低、金额高、公开透明、简单量化的会议展览奖励政策

◇自办展：实行招商奖励、增量奖励、国际奖励和场租补贴。每届最高综合奖励可达**270+万元**。

◇招揽展：项目招揽奖励和场租补贴最高可达**300万元**。

◇会议奖励：会议项目（境内会议、境外会议、特大型会议）最高奖励**100万元**。

◇超额奖励：全年奖励总额20%，奖励资金没有上限。

◇重大会展项目奖励：奖励资金没有上限，外加调动全市各类资源支持。

◇知名会展机构引进：设立主体最高奖励**200万元购房补助**或**80万元租房补助**。

◇国际认证奖励：加入国际会展组织或获得其认证最高奖励**50万元**。



## 亮点一：积极鼓励“生根型”自办展

为培育和发展我市“生根型”自办展，按照“以奖代补，补扶结合”的原则，《意见》对在我市举办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各种经贸类专业展览实行**招商奖励、国际奖励、场租补助和增量奖励**。

新政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分别做了**三点提升**：提升招商（原常规）奖励标准、修改对台奖励为国际（境外）奖励、并轨场租补助政策。



## 亮点二：加大会展奖励力度

对招揽引进在我市举办的各类经贸专业展览，维持规模奖励和场租补助标准，提高了自办展单个展位奖励总额、场租补助总额封顶总额、国际会议奖励总额等多项奖励。



## 亮点三：支持奖励会议型饭店

新增会议型饭店参照标准。我市于2015年制订了会议型饭店评定标准并进行评定，32家饭店获评为5A、4A、3A会议型饭店。此次政策修订将评定等级的会议型饭店和星级饭店共同纳入奖励认证范围，以充分发挥会议型饭店在承揽会议中的积极性。

合并境内会议奖励类别。根据境内会议实际情况，取消商业会议及学术会议的分类，合并为境内会议并执行原商业会议奖励标准，加大大型国际（境外）会议分档奖励。



## 亮点四：增强招揽积极性

鉴于目前会议奖励政策主要受惠于会议项目的主办方，为鼓励我市会议承办机构积极招揽更多高质量的会展项目在我市举办，《意见》对全年招揽引进8个及以上会议项目的承办机构给予全年奖励总额20%的超额奖励。



## 亮点五：重大项目特殊奖励

为鼓励重大会展项目在我市落地举办，提升对主体产业的融合带动作用，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重大会展项目的申办和举办进行特殊奖励。

成立**重大会展项目评估小组**。由会展局牵头，市财政、申请项目相关我市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单位专家库专家、市会展协会、高校会展专业学科带头人组成。



## 亮点六：强化营销推广支持

支持营销推广和信息化建设。

为提升会展国际化、高端化，鼓励会展项目和机构加入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维持对入会机构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度会员费50%的补助。

新增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和国际会议协会（ICCA）的机构的奖励。



# 会展扶持政策具体解读

#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1

展览项目  
奖励

提升

2

会议项目  
奖励

提升

3

招揽机构  
超额奖励

新增

4

重大会展  
项目评估

新增

5

知名会展  
机构引进

维持

6

支持会展  
重要活动

提升

7

支持会展  
宣传推广

提升

8

国际认证  
奖励

新增



# 自办展

## 奖励条件：

1. 展览项目采取市场化运作，展览主题和内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新办的展会须得到市会展协会报备确认；
2. 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奖励，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3. 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举办时间相同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奖励；
4. 展览会举办天数应在3天及以上。

# 自办展

## 01 招商奖励

**奖励条件：**展期3天及以上，实行6届奖励。首次申请起第1-6届，展位规模依次达200-700个标准展位及以上。

**奖励标准：**1-3届每个标准展位奖励600元；4-6届每个标准展位分别奖励400、300、200元；最高奖励总额120万元。

## 02 增量奖励

**奖励条件：**招商奖励满6届期满后，展览规模比历史最大规模有一定增长的展览项目。

**奖励标准：**每增加5000平方米且250个展位以上，奖励5万元，不封顶。

## 03 国际奖励

**奖励条件：**符合招商奖励条件的展会有国际（境外）企业（台港澳及国外企业）参展的项目（大陆外资企业参展不享受该奖励）。

**奖励标准：**对承办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给予1500元奖励；最高奖励总额50万元。

## 04 场租补助

**奖励条件：**展览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且展览规模达500个标准展位；补助对象为承办或执行单位（补助不超过6天）。

**奖励标准：**对增量面积给予实际场租50%的补助；对存量面积给予实际场租20%的补助；每届最高补助总额100万元。

# 招揽展

## 01 规模奖励

**奖励条件：**引进到厦门举办、展期3天及以上、展览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且展览规模达**5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各类专业展览会。

**奖励标准：**大于**1万平方米**且超过500个标准展位，奖励1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且超过250个标准展位，增加奖励5万元。每个展览会**最高**可达**200万元**。

## 02 场租补助

**奖励条件：**展览面积达**3万平方米以上**，且展览规模达**1500个国际标准展位**；补助对象为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

**奖励标准：**给予实际展览场租**50%**的补助；每个展览会**最高**补助总额**100万元**。

# 新政策（展览）提升要点



**招商奖励**：每个标准展位奖励500→600，最高奖励100万元→120万元。



**国际奖励**：对台奖励→国际（境外）奖励，最高奖励40万元→50万元。



**场租补助**：最高奖励80万元→100万元。

# 会议

## 01 境内会议

**奖励条件：**各类行业商（协）会、企业在厦门举办，参会人数**200-5000人**，会期1天、住宿2夜以上，住宿四星级饭店**500间夜以上**。

**奖励标准：**住宿四星级饭店：**500-5000间夜**，按间夜数区间奖励**2-25万元**；**5000间夜以上**，奖励**30万元**。

## 02 国际会议

**奖励条件：**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参会人员**50人以上**。

**奖励标准：**境外参会人数**50-2000人**，按参会人数区间奖励**5-80万元**；**2000人以上**，奖励**100万元**。

## 03 特大会议

**奖励条件：**外来参会人数**5000人及以上**。

**奖励标准：**外来参会人数**5000-8000人**，奖励**30万元**；**8000人以上**，奖励**50万元**。

# 新政策（会议）提升亮点



国际会议（门槛降低）：5个以上境外国家或地区→1个境外国家或地区；参会人数100人以上→50人以上。



国际会议（梯度增加）：增加了50-100人（5w）、100-1500人（50w）、1500-2000人（80w）、2000人以上（100w）。



国际会议（封顶提升）：最高奖励50万元→100万元。



# 招揽机构

鼓励我市会议承办机构积极招揽更多高质量的会议项目再我市举办，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对全年展览引进8个及以上会议项目的承办机构给予全年奖励总额20%的超额奖励。



# 重大会展项目（一）

对符合基本奖励条件，且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重大会展项目（含展览和会议）的申办和举办进行特殊奖励。



# 重大会展项目（二）

## 一、成立市重大会展项目评估小组

由市会展局牵头，市财政局、相关的产业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专家库专家成员、市会展协会和高校会展专业学科带头人组成。

## 二、重大会展项目申报

对招揽引进在我市举办的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产业融合带动性强的重大会展项目，由申办单位申请，落地成功，经审核通过后进行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申办会展项目前期费用的60%，最高补助50万元。**

## 三、重大会展项目举办

- 对重大会展项目给予特殊奖励，同时视情况调动全市各类资源给予支持；
- 对高端会议或国际会议项目给予特殊奖励，同时视情况调动全市各类资源给予支持。

# 知名会展机构

## 01 奖励条件

1. 我市会议业顾问单位或注册资本达**500万元以上**会展企业；
2. 在厦门设立从事会展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3. 厦门分支机构注册资金达**150万元**；
4. 厦门分支机构年会展营业额达到**200万元**。

## 02 奖励标准

1. 购房：奖励**房价的5%**（每m<sup>2</sup>最高800元），**最高可达200万元**，分三年平均支付；
2. 租房：连续奖励3年，每年奖**租金20%**，累计**最高80万元**。



# 会展重要活动

对经市政府批准，在我市举办的会展营销推广平台建设、专业买家对接洽谈，以及招揽引进的知名国内会展行业活动、国际会展组织活动给予经费补助。



# 会展宣传推广

对提升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和影响力，对外进行宣传推介、信息化建设、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其它宣传推介活动给予经费补助。

## 一、宣传推介活动

赴境内外重点参加会展业推广、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等活动，发布会、说明会、媒体宣传投放等；

## 二、会展信息化建设

全市会展业大数据及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等；

## 三、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我市会展业宣传推介物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出版物、专业刊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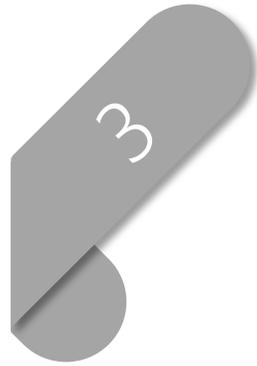
# 国际认证奖励

## 01 奖励条件

- 1、加入国际会展组织的机构；
- 2、取得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项目。

## 02 奖励标准

- 1、连续三年补助当年会员费（认证费）50%；
- 2、取得UFI认证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3、加入UFI、ICCA的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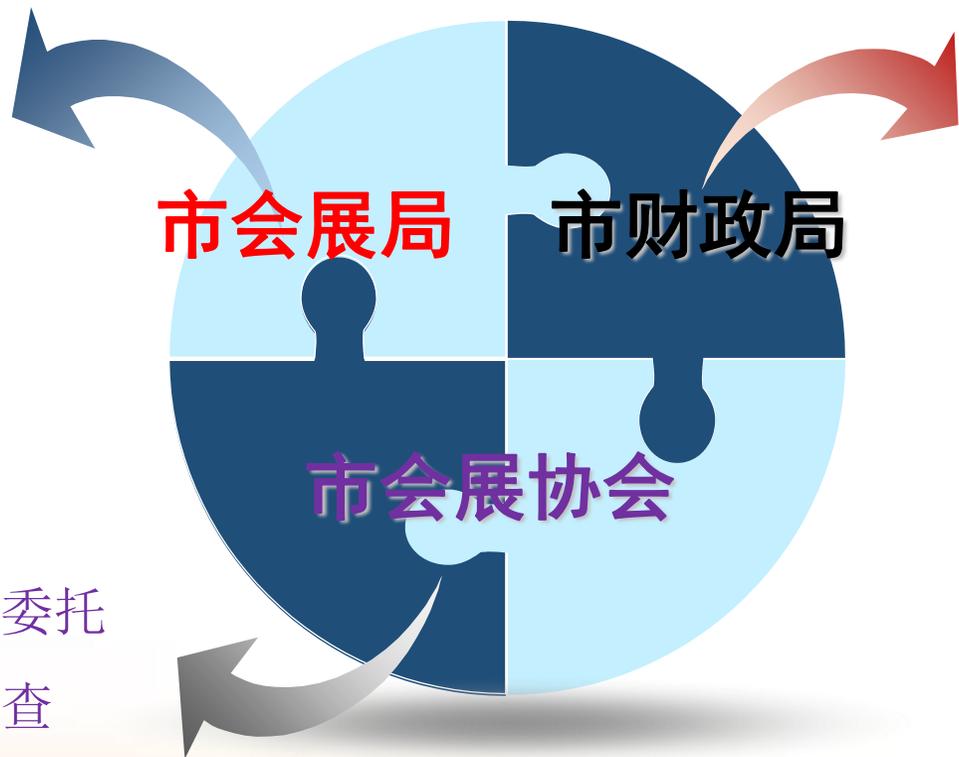


# 申请流程 & 特别说明



# 机构合作与分工

- ✓ 编报年度预决算
- ✓ 参与项目核查
- ✓ 项目受理和审核
- ✓ 资金监督检查



- ✓ 管理预决算
- ✓ 会展项目复审
- ✓ 办理资金拨付
- ✓ 资金监督检查

- ✓ 受市会展局委托
- ✓ 协助组织核查
- ✓ 项目初审



# 申请流程

项目申请	项目举办前5个工作日，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平台上提交申请材料
项目受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回复《受理单》
申请核查	项目举办前3个工作日，向市会展协会申请项目评估
现场核查	项目举办时，核查小组到项目现场核查确认
项目总结	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提交总结材料
项目初审	市会展协会初审，提出奖励或补助建议
项目审核	市会展局审核，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复审拨付	市财政局复审，国库直接拨付奖励



# 申请单位

**基本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团或事业单位

- 1、自办展奖励：项目主办、承办单位
- 2、招揽展奖励：项目主办、承办或招揽引进单位
- 3、会议奖励：项目主办、承办或招揽引进单位
- 4、招揽机构：项目招揽引进单位
- 5、会展重大项目：项目主办、承办或招揽引进单位
- 6、知名会展机构：大型会展机构厦门分支机构
- 7、会展业重要活动：会展机构
- 8、会展业宣传推广：会展机构
- 9、国际性会展组织认证：获得认证的会展机构或项目主、承办单位



# 展览项目申请材料

- 1、展览项目奖励申请报告、总结报告
- 2、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一式三份】
- 3、主、承办单位协议
- 4、本届展览场地租赁合同
- 5、场地租赁发票
- 6、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实际展位平面图【含展位号及特装面积】
- 6、展商列表【含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境外展览奖励应提供展位合同】
- 7、展馆出具的场租结算单【申请场租补助应提供】
- 8、展览会会刊



# 会议项目申请材料

- 1、会议项目奖励申请报告、总结报告
- 2、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一式三份】
- 3、主、承办单位协议
- 4、会议议程方案
- 5、酒店住宿合同
- 6、场地租赁发票或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7、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
- 8、酒店住宿间夜数报表
- 9、参会人员名单【国际会议和特大型会议需提供，其中国际会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
- 10、两张以上会场现场照片【需体现背景板会议标识】

**提醒：**如不是主办单位申请，还需提供主办单位盖章的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说明函！



# 知名会展机构招揽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年度会展营业额达到200万元的次年起，连续三年的6月30日前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
- 2、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证明从事会展业务、注册资本）
- 4、大型会展机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 5、体现上一年度会展营业额的审计报告
- 6、购房合同、产权证；租房合同
- 7、购房、租房付款凭证、发票



## 特别提示说明

1. 自办展奖励对象为承办单位，招揽展和会议奖励对象为主、承办或执行单位（**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2. 须要严格遵守规定的时间提交材料
3. 按财会制度核算、管理扶持资金
4. 如实申请，不得弄虚作假，申请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接受监督与检查
5. 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的会展项目不重复享受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
6. 投洽会、海峡论坛、工博会、文博会等展会期间的会议项目不重复享受奖励及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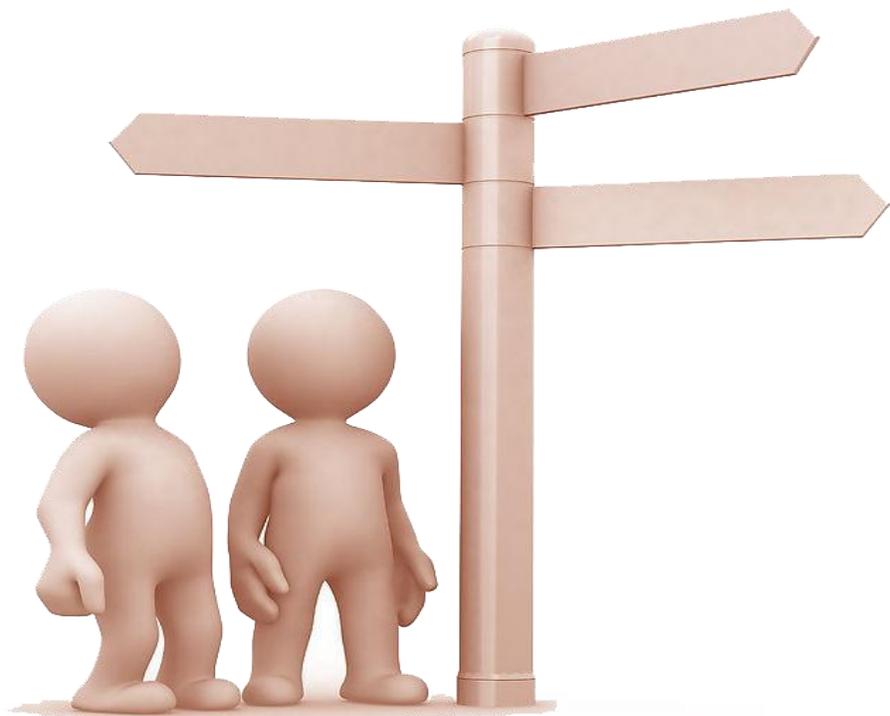
### **7.违规处理：**

- （一）举办单位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不予奖励
- （二）虚报冒领、套取、骗取会展专项资金的，追回奖励，并列入黑名单
-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联系方式



市会展局：2859867、2859870/2

市财政局：2858241

会展协会：2213715

微信  
WeChat



谢谢观看  
Thanks For Watching

官网  
Website



[www.xmce.org](http://www.xmce.org)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XIAMEN MUNICIPAL BUREAU OF CONVENTION & EXHIBITION AFFAIRS